

B04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5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人数为8人。

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819,5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903%,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总数(公司2019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后的实际登记完成数量)56,043,370股的1.4623%。

2.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07,867,630股变更为907,048,130股。

3.本次回购价格为3.84元/股,回购款共计人民币3,146,000.00元。

4.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上述内容发表了专项意见。2018年11月10日,公司在中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年11月2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3.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2019年1月19日,公司在中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公司的资本公积、股票登记过户中,27名激励对象因全部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未按承诺履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54人调整为254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460万股调整为3,761.30万股。

5.2019年1月18日,公司在中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管理方法的相关规定,此次权益分派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761.30万股限制性股票变为5,604.3370万股限制性股票(最终结果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为准)。

6.2019年1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公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审核意见,因公司2019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235,000股调整为380,150万股。

7.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46,65万股限制性股票(原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390.15万股,实际授予346,65万股,剩余3.5万股作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律师对对此发表了意见,同时,因公司2019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价由7.22元/股调整为3.84元/股。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2019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的8名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9.2020年1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首次登记的公告》,在确定拟回购日期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自愿放弃认购其部分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325.65万股,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6,65万股变为314.10万股,公司拟4名激励对象拟予以314.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8元/股。

10.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统计结果为准。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由于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极低,以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数据估算,公司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不会因此发生显著变化,回购不会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产生较大影响。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七、其他说明

特此公告。

八、备查文件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27日

对象共计8名,其中7名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名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已离职)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A股)

3.回购数量

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确认,鉴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19,500股。

据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819,5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903%,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总数(公司2019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后的实际登记完成数量)56,043,370股的1.4623%。

4.回购价格

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确认,鉴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总数(公司2019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后的实际登记完成数量)56,043,370股的1.4623%。

5.回购款定价及定价依据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72元/股。2019年9月18日,公司在中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本次公积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

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的规定,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

 $P = P_0 \times (1 +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72/1.49=3.84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张伟正	邓白水	金红雨	潘军	陈洁	熊丽	彭如斌	王慧颖
首授股份数量(万股)	10	10	10	7	3	1	7	7
首授价格(元)	5.72	5.72	5.72	5.72	5.72	5.72	5.72	5.72
回购价格(元)	3.84	3.84	3.84	3.84	3.84	3.84	3.84	3.84
回购金额(元)	57,200	57,200,000	57,200	400,400	171,600	57,200	400,400	400,400

注:因激励对象计算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本次实际回购金额以原激励对象对账实际认购房额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8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3,146,0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28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2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0年2月28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如下:

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7,867,630.00元,根据贵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股奖励股份,回购价格为5.72元/股,减资金额为人民币3,146,000.00元(叁佰壹拾肆万陆仟元整),其中,股本819,500股,回购价格3.84元/股,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819,500.00元。经我们审阅,截至2020年2月28日止,贵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146,000.00元(叁佰壹拾肆万陆仟元整)。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7,867,630.00元变为人民币907,048,130.00元。

7.费用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28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28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0年2月28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如下:

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7,867,630.00元,根据贵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股奖励股份,回购价格为5.72元/股,减资金额为人民币3,146,000.00元(叁佰壹拾肆万陆仟元整)。

8.费用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28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28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0年2月28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如下:

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7,867,630.00元,根据贵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股奖励股份,回购价格为5.72元/股,减资金额为人民币3,146,000.00元(叁佰壹拾肆万陆仟元整)。

9.费用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28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28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0年2月28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如下:

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7,867,630.00元,根据贵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股奖励股份,回购价格为5.72元/股,减资金额为人民币3,146,000.00元(叁佰壹拾肆万陆仟元整)。

10.费用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28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28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0年2月28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如下:

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7,867,630.00元,根据贵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股奖励股份,回购价格为5.72元/股,减资金额为人民币3,146,000.00元(叁佰壹拾肆万陆仟元整)。

11.费用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28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28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0年2月28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如下:

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7,867,630.00元,根据贵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股奖励股份,回购价格为5.72元/股,减资金额为人民币3,146,000.00元(叁佰壹拾肆万陆仟元整)。

12.费用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28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28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0年2月28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如下:

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7,867,630.00元,根据贵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股奖励股份,回购价格为5.72元/股,减资金额为人民币3,146,000.00元(叁佰壹拾肆万陆仟元整)。

13.费用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28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28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0年2月28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如下:

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7,867,630.00元,根据贵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股奖励股份,回购价格为5.72元/股,减资金额为人民币3,146,000.00元(叁佰壹拾肆万陆仟元整)。

14.费用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28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28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0年2月28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如下:

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7,867,630.00元,根据贵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股奖励股份,回购价格为5.72元/股,减资金额为人民币3,146,000.00元(叁佰壹拾肆万陆仟元整)。

15.费用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28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28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0年2月28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如下:

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7,867,630.00元,根据贵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股奖励股份,回购价格为5.72元/股,减资金额为人民币3,146,000.00元(叁佰壹拾肆万陆仟元整)。

16.费用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28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28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0年2月28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如下:

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7,867,630.00元,根据贵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股奖励股份,回购价格为5.72元/股,减资金额为人民币3,146,000.00元(叁佰壹拾肆万陆仟元整)。

17.费用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28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28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0年2月28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如下:

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7,867,630.00元,根据贵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股奖励股份,回购价格为5.72元/股,减资金额为人民币3,146,000.00元(叁佰壹拾肆万陆仟元整)。

18.费用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28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28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0年2月28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如下:

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7,867,630.00元,根据